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2014 年度审核报告

丹顿审字[2015]第 090 号

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向军南里 2 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7 层 邮 编：100020
电 话：+86(10)51311195/96/97 +86(10)65953809 传 真：+86(10)65915281 邮 箱：
dentoncpa@126.com

目 录

一. 审核报告

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
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
3. 审核意见.....	2

二.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业务活动表.....	4
3. 现金流量表.....	5
4. 财务报表附注.....	6-15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2014 年度审核报告

丹顿审字[2015]第 090 号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贵研究所”）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研究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4 月 10 日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本研究所”)成立于2010年,由杨东平、张赫赫、李波共同发起。于2010年6月18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证书号:京朝民证字第0530450号)。开办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赫赫;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2号楼2层A201。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本研究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政策研究;固体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研究;固体废弃物研究相关科普活动推广;固体废弃物研究相关环境教育活动推广。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研究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一) 会计年度**

本研究所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研究所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研究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但制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其后,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以外,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研究所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研究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定期或者至少于年度终了, 对应收款项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检查, 如果发生了减值, 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确认减值损失, 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 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 冲减当期费用。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包括为本研究所行政管理、提供服务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是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 在估计可使用年限内以年限平均法计提。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如果使可能流入本研究所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 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 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 计入当期费用。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定期或者至少于半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检查, 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 计提减值准备, 确认减值损失, 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 则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 冲减当期费用。

6、固定资产的处置

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七) 净资产

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研究所净资产的使用不受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全部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八) 收入确认原则

本研究所收入全部为收取的捐赠收入。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九) 所得税

本研究所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当期所得税费用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率计算确认。

(十) 主要税项

税种	税率	应税项目
营业税	5%	按捐赠收入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费	7%	按应缴纳营业税款计算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营业税款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纳营业税款计算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四、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研究所本年度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或“期初”指2014年1月1日，“年末”或“期末”指2014年12月31日，“本年”或“本期”指2014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08.33	1,371,992.45
银行存款	828,871.50	6,660.46
合计	831,179.83	1,378,652.91

本研究所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账号：0200219409006700325。

(二) 应收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应收款项期末余额63,233.39元，其中应收账款1,500.00元，其他应收款61,733.39元。

1、应收账款

(1) 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00.00	100.00	-	-
合计	1,500.00	100.00	-	-

(2) 大额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捐赠款	1,5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

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733.39	74.08	16,000.00	51.61
1到2年(含2年)	16,000.00	25.92	-	-
2到3年(含3年)	-	-	15,000.00	48.39
合计	61,733.39	100.00	31,000.00	100.00

(三) 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租	96,000.00	195,600.00	193,800.00	97,800.00
财务咨询费	-	21,000.00	21,000.00	-
合计	96,000.00	216,600.00	214,800.00	97,800.00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418,421.41	7,798.00	-	426,219.41
其中：办公设备	289,937.93	7,798.00	-	297,735.93
运输工具	118,293.48	-	-	118,293.48
专用设备	10,190.00	-	-	10,1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7,242.45	29,324.48	-	416,566.93
其中：办公设备	284,722.95	5,875.82	-	290,598.77
运输工具	94,634.78	21,143.38	-	115,778.16
专用设备	7,884.72	2,305.28	-	10,19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178.96	——	——	9,652.48
其中：办公设备	5,214.98	——	——	7,137.16
运输工具	23,658.70	——	——	2,515.32
专用设备	2,305.28	——	——	-

2、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全部为当期购置的固定资产；

3、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 29,324.48 元，全部为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4、固定资产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应付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188,379.71 元，其中应付账款 74,180.12 元，其他应付款 114,199.59 元。

1、应付账款

(1) 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到 2 年	-	-	45,000.00	60.66
2 到 3 年	45,000.00	60.66	29,180.12	39.34
3 年以上	29,180.12	39.34	-	-
合计	74,180.12	100.00	74,180.12	100.00

(2) 款项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北京图文井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制作费	45,000.00	60.66
自然学校	项目款	29,180.12	39.34
合计	——	74,180.12	100.00

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到 2 年	92,713.68	81.19	79,607.99	100.00
2 到 3 年	21,485.91	18.81	-	-
合 计	114,199.59	100.00	79,607.99	100.00

(2) 款项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
香格里拉大酒店	活动费	83,713.68	73.30
北京绿希望环境信息咨询公司	借款	20,585.91	18.03
自然体验营	押金	900.00	0.79
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咨询	9,000.00	7.88
合 计	—	114,199.59	100.00

(六) 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员工工资	122,873.04	1,398,279.46	1,429,691.82	91,460.68
合 计	122,873.04	1,398,279.46	1,429,691.82	91,460.68

(七) 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营业税	2,531.32	139,689.68	84,734.23	57,486.77
城建税	-4,592.09	9,781.03	5,188.94	-
教育费附加	-1,472.58	4,191.88	2,542.05	177.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2.94	2,788.90	1,575.96	-
个人所得税	9,354.31	29,087.20	25,985.85	12,455.66
合 计	4,608.02	185,538.69	120,027.03	70,119.68

(八) 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633,485.06	-	294,404.13	339,080.93
其中：开办资金	50,000.00	-	-	50,000.00
历年结余	583,485.06	-	294,404.13	289,080.93
限定性净资产	459,655.39	-	178,493.18	281,162.21

合 计	1,093,140.45	-	472,897.31	620,243.14
-----	--------------	---	------------	------------

(九) 业务活动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占比例 (%)
	限定性	非限定性	
自然教育团队	278,352.75		9.76
传播团队	335,701.94		11.77
固体废弃物团队	144,451.58		5.07
公众参与及信息公开	1,700,365.27		59.64
会员与志愿者管理团	32,445.00		1.14
低碳生活议题	6,632.00		0.24
运营团队	125,000.00		4.38
个人志愿者		24,946.08	0.87
企业捐赠		203,290.00	7.13
合 计	2,622,948.54	228,236.08	100.00

(十)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占比例 (%)
	非限定性		
自然教育团队		313,300.64	11.73
传播团队		521,595.26	19.53
固体废弃物团队		292,040.73	10.94
公众参与及信息公开		1,123,896.26	42.09
会员与自愿者管理		142,651.60	5.34
低碳生活议题		101,210.40	3.80
运营团队		175,396.32	6.57
合 计		2,670,091.21	100.00

(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占比例 (%)
	非限定性		
工资		51,521.23	12.96
房租		203,580.00	51.19
水电费		1,624.00	0.4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占比例 (%)
办公用品	8,747.96	2.20
办公室保洁费用	4,800.00	1.20
通讯费用	3,795.00	0.95
邮寄费用	660.00	0.17
折旧费	29,324.48	7.37
培训费	600.00	0.15
交通费	501.00	0.13
财务咨询	30,000.00	7.54
律师费	6,000.00	1.51
其他费用	8,142.00	2.05
企业捐赠	9,074.00	2.28
副总干事工资	35,151.42	8.84
交通费用	4,165.00	1.05
合 计	397,686.09	100.00

(十二)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手续费		2,269.20
网银费用		190.00
利息收入		-4,336.01
合 计		-1876.81

(十三)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机构发展	197,910.86	76.66
战略发展	59,430.58	23.02
其它费用	840.00	0.32
合 计	258,181.44	100.00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研究所组织结构

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

(二) 本研究所理事会人员构成

理事会成员 7 人。

(三) 本研究所规模

职工总人数 21 人，其中专职 11 人，兼职 9 人。

(四) 本研究所财务管理机构情况

财务人员 2 人,其中专职会计 1 人(有会计证),专职出纳 1 人(无会计证)。

(五) 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

本期收入为收取的捐赠款,票据使用类型为: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部分捐赠收入未全额开票。

(六) 业务支出情况

本研究所本年度业务支出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业务活动经费,各项支出均由所长签字审批,支出结构符合业务开展需要。

(七) 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本年度贵单位接受捐赠 2,851,184.62 元(其中限定性 2,622,948.54 元),未发现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八) 接受和使用政府资助、补助情况

本研究所 2014 年度无接受和使用政府资助、补助的情况。

(九) 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本研究所 2014 年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能够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的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十) 净资产变动及收益分配情况

本研究所 2014 年度净资产变动-472,897.31 元,累计净资产变动 570,243.14 元,未发生收益分配情况。

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经本研究所理事会批准。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2015年4月10日